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葉永坤
訴訟代理人　葉士豪
上　訴　人　葉永魁
葉永敬
林陳月絨
黃陳月雄
陳康金滿
陳建雄
陳春桃
陳建志
郭陳月慎
馮陳月甚
柯博志
沈錦霄
柯智遠
柯炳宏
楊連宋
楊清詳
楊清龍
楊月英
楊文忠
楊信和
陳國成（以下12人兼陳李蜂之承受訴訟人）
華陳月女
鄭陳月雲
陳宧蓁
陳仕偉
陳仕袁
陳許寶珠
王瑋琪

01 陳惠馨
02 陳秀枝
03 王珮瑜
04 王奕軒
05 陳秀春
06 王壽傳
07 黃陳米
08 陳蘇惠琴
09 蘇惠英
10 蘇泉合
11 蘇惠梅
12 蘇惠雅
13 陳土德
14 鄭鈺娥
15 陳德旺
16 陳淑容
17 陳武松
18 陳辜不氐
19 陳文仁
20 陳紀熊
21 陳麗美
22 鄭長和
23 鄭淑宇
24 鄭豐宸
25 鄭狄棋
26 鄭淑華
27 鄭淑芬
28 陳福全
29 陳秀月
30 陳桂華
31 陳淑英

陳瑞明
陳川誠
陳淑媛
李勝忠
李勝銘
李勝豪
李秀蓉
李宜蓁
李瑞榮
李美香
林王金足
王文玉
王淑珍
劉吉雄（以下4人即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
劉載鎊
劉耀文
劉錦雪
陳王金會（以下7人即陳清煙之承受訴訟人）
陳瑞進
陳致廷
陳翠珍
陳翠蓮
陳翠香
陳翠惠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鄭方穎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

4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命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

上訴人陳王金會、陳致廷、陳瑞進、陳翠香、陳翠蓮、陳翠珍、陳翠惠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清煙；上訴人葉永魁、葉永坤、葉永敬應就其被繼承人葉陳月枝；上訴人陳國成、鄭陳月雲、華陳月女、陳仕偉、陳仕袁、陳惠馨、陳秀枝、王瑋琪、王珮瑜、王奕軒、陳宦蓁即陳秀芬、陳秀春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李蜂，分別繼承陳風影就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192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地目旱，面積548平方公尺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陳王金會、陳致廷、陳瑞進、陳翠香、陳翠蓮、陳翠珍、陳翠惠、葉永魁、葉永坤、葉永敬、陳國成、鄭陳月雲、華陳月女、陳仕偉、陳仕袁、陳惠馨、陳秀枝、王瑋琪、王珮瑜、王奕軒、陳宦蓁即陳秀芬、陳秀春、林陳月絨、黃陳月雄、、陳康金滿、陳春桃、陳建志、陳建雄、郭陳月慎、馮陳月甚、柯博志、沈錦霄、柯智遠、柯炳宏、楊連宋、楊清詳、楊清龍、楊月英、楊文忠、楊信和、陳許寶珠、王壽傳、黃陳米公同共有；B部分面積34平方公尺、C部分面積497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所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十二分之三十一，餘由上訴人陳王金會等43人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先變更為魏明谷，嗣後再變更為胡南澤，其二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劉王金川於107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吉雄、劉載鋤、劉耀文、劉錦雪，有戶籍資料可按，被上訴人聲明

對其等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三、上訴人陳李蜂於107年9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國成、陳仕偉、陳仕袁、陳惠馨、鄭陳月雲、華陳月女、陳秀枝、王瑋琪、王珮瑜、王奕軒、陳宦蓁、陳秀春，被上訴人聲明對其等承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四、上訴人陳清煙於108年8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陳王金會、陳翠香、陳翠蓮、陳翠珍、陳翠惠、陳致廷、陳瑞進，被上訴人聲明對其等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五、原共有人陳再生之應有部分，因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國有財產局代為標售由被上訴人標得，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所有權狀影本可按，被上訴人聲請承當此部分上訴人即陳蘇惠琴等41人之訴訟，惟因繼承人甚多散居四處，且均曾未到場，繼承人大部分均未到場表示意見，其承當訴訟程序未完成，核予敘明。

六、上訴人除葉永坤一人外，其餘均經合法通知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上訴人聲請對未到場之上訴人等為一造辯論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訴外人陳震華、陳風影、陳再生共有，應有部分依序為960分870、192分之6、192分之12，伊因有在系爭土地埋設自來水管線之需求，於民國102年1月21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將系爭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103年2月17日，向陳震華購買取得應有部分960分之870，兩造間對於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伊自得請求裁判分割。又陳再生、陳風影先後於34年11月18日、35年12月28日死亡，陳再生之繼承人為陳蘇惠琴等人、陳風影之繼承人陳清煙等人，迄今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爰以一訴請求命陳清煙等人，就陳風影所有之應有部分192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陳蘇惠琴等人，就陳再生所有之應有部分192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於辦理完畢後，准將系爭土地判決分歸被

上訴人取得，由被上訴人補償上訴人金錢等語。

二、上訴人葉永坤則以：請求現物分割，將附圖A部分分歸上訴人等公同共有，與其等共有之同地段000-0號土地相毗鄰，以利土地之整體利用。若無法現物分割，則請求將A部分變賣價金由其等陳風影之全體繼承人分配取得等語。

其餘上訴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陳清煙等人，應就陳風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2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上訴人陳蘇惠琴等人應就陳再生所有系爭應有部分192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於繼承登記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分歸被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陳清煙等人新臺幣（下同）5萬3088元，由其等公同共有取得。應補償上訴人陳蘇惠琴等人10萬6175元，由其等公同共有取得。

上訴人葉永坤不服，提起上訴。就命其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未上訴，原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已告確定。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定分割方法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地目旱，面積548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19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將A部分分歸上訴人葉永坤等人公同共有取得，其餘部分分歸被上訴人取得。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被上訴人與陳風影、陳再生共有，被上訴人應有部分為960分之870，陳風影為192分之6，陳再生為192分之12。陳風影於35年12月28日死亡，陳清煙等人為陳風影之繼承人，陳再生於00年00月00日死亡，陳蘇惠琴等人為陳再生之繼承人，均未就陳風影、陳再生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證，且為到場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辦理繼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風影已死亡，其應有部分192分之6由其繼承人即上訴人陳清煙等人繼承，陳再生已死亡，其應有部分192分之12應由繼承人即陳蘇惠琴等人繼承，惟陳清煙等人、陳蘇惠琴等人均尚未就上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被上訴人分別請求陳清煙等人及陳蘇惠琴等人應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陳風影、陳再生之權利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土地，並未有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法令有限制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且被上訴人於起訴前無法與全部共有人達成協議，經原審通知全體共有人開庭多次，就分割方法亦仍無法達成一致之協議，則被上訴人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著有9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

－系爭土地略呈長方形，東西窄、南北長，西側臨台一線，北側、東側、南側均臨私人土地，部分鋪設柏油路面，設有鐵製圍籬，業經原審及本院會同兩造及麻豆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至現場勘測兩造使用現況、位置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23-133頁）在卷足稽，應可認定。

—系爭土地地下埋有被上訴人之巨型水管，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位置圖「官田水管橋跨越官田溪擬使用公私有地套繪圖」（本院卷第347頁）及被上訴人前後二次辯論期日當庭之陳述，綜合研判，被上訴人埋設之巨型水管未經過A地，地下水管大概距A地邊界約有80公分左右（因未現場實際挖掘，確實情形不得而知）上訴人葉永坤之訴訟代理人對此點亦已知悉，仍同意將系爭A地分歸其等取得。至於其他部分土地公同共有人因分配所得土地甚少，且屬公同共有利害關係甚微，均未到場表示意見。

·系爭土地雖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院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函查，並無不可分割或分割最小面積之限制，有該所109年1月7日所測量字第1080121192號函存卷可按（本院卷第149頁）。是本件仍可現物分割，至於分割後，上訴人分得之土地是否申請回復原使用地類別變更計畫用土地，應由上訴人自行承擔其風險。且上

訴人既已於言詞辯論時知悉系爭土地下方埋有巨型水管，仍堅持原物分割願意分得A部分土地，則其自應承擔日後被上訴人管理維修系爭水管時可能之使用相鄰土地所生之問題。

j 至於原共有人陳再生之全體繼承人於原審時係共同被告，因葉永坤之合法上訴，因本件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因而其等即被視同上訴，依法一併列陳蘇惠琴等41人為上訴人，又因陳再生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92分之12，已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09年1月間，經國有財產署公開拍賣，由被上訴人拍賣取得，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土地所有權狀可按（本院卷第257頁），雖被上訴人就此部分聲請承當陳蘇惠琴等人之訴訟，因繼承人甚多散居四處未能完成合法之承當，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規定，仍應由陳蘇惠琴等41人受分配B部分，但此部分因事實上已由被上訴人取得其應有部分，為符合現實上之登記及方便處理，仍分歸被上訴人取得，至於形式上應由未分配現物之共有人即陳蘇惠琴等人受領之金錢補償10萬6175元，既應由實質上現共有人即被上訴人取得，即不再為受補償之諭知，併予指明。

LL經斟酌上開兩造主張及系爭土地之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主張之方案分割，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應可採取。

五、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共有人之地位，起訴請求上訴人葉永坤等人就其被繼承人陳風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2分之6，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上訴人陳蘇惠琴等人就其被繼承人陳再生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2分之12，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土地分割，於法有據。又原審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被上訴人取得，由被上訴人補償其餘共有人即葉永坤等人5萬3088元；陳蘇惠琴等人10萬6175元，此項分割方法未斟酌共有人繼承祖產想保有祖產之心願，尚有未妥，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就分割

方法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又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因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兩造於訴訟進行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等，均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法院於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後，認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可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1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振昌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吳上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玟心